

存續之事業單位接收勞工同意書

- 一、本公司與**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自 年 月 日起，經留任之消滅公司員工，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與經留任員工之原勞動契約及其間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二、經留任之員工於消滅公司任職期間之年資，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6條規定，採認併計，給付資遣費、退休金、給予特別休假。
- 三、接收消滅公司員工如接收名冊。
- 四、本同意書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1.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鑑章)

2. 負責人： (請蓋印鑑章)

3.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